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22-47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实到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王进董事长、郑云鹏副董事长、李方吉董事、李葆冰董事、陈延直董事、马晓茜独立董事、张汉玉独立董事、吴战麓独立董事、才国伟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李晓晴董事委托王进董事长，毛庆汉董事委托马晓茜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进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部长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沈洪涛、王曦、尹中余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根据公司经营决策需要，董事会同意对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各委员会成员

如下:

(一) 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进

委员: 郑云鹏、李晓晴、马晓茜、张汉玉

(二) 预算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进

委员: 郑云鹏、李方吉、李葆冰、吴战篪

(三) 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主任委员: 吴战篪

委员: 李葆冰、李晓晴、张汉玉、才国伟

(四)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马晓茜

委员: 王进、陈延直、吴战篪、才国伟

(五)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汉玉

委员: 李方吉、毛庆汉、马晓茜、才国伟

本议案经 11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其中: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的议案》

为提升电力供应保障能力, 提高先进清洁煤电规模, 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董事会同意由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项目为 2×1000MW 级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 总投资 812,232 万元, 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20% 计算约为 162,446 万元 (最终以有权部门核准文件为准), 由公司根据进度分批注入, 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需求通过银行融资解决。

本议案经 11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其中: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茂名博贺电厂 3、4 号 2×1000MW 机组工程项目的议案》

为提升电力供应保障能力, 提高先进清洁煤电规模, 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茂名博贺电厂 3、4 号 2×1000MW 机组工程, 项目为 2×1000MW 级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 总投资 748,351 万元, 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20% 计算约为 149,670 万元 (最终以

有权部门核准文件为准)。公司按照 67% 股权比例需出资 100,279 万元,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注入。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需求通过银行融资解决。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 2022-48)。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马晓茜、张汉玉、吴战篪、才国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 名关联方董事王进、郑云鹏、李方吉、李晓晴、李葆冰已回避表决, 经 6 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其中: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惠来电厂 5、6 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的议案》

为提升电力供应保障能力, 提高先进清洁煤电规模, 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惠来电厂 5、6 号机组扩建工程, 项目为 2×1000MW 级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煤电机组, 总投资 804,977 万元, 资本金按项目总投资的 20% 计算约为 160,995 万元(最终以有权部门核准文件为准), 我公司按照 65% 股权比例需出资约为 104,647 万元, 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需求通过银行融资解决。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 2022-49)。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马晓茜、张汉玉、吴战篪、才国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董事毛庆汉及其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董事毛庆汉已回避表决, 经 10 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其中: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